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81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85332H。法定代表人陈梓良。

被执行人姚玲，女，汉族，1986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汇港名苑北区3座1909，身份证号码430581198612187323。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被执行人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深仲裁字第3050号民事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473179.7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姚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北区3座1909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820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北区3座1909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

(2015)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2 号],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倩倩